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500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森潤資訊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森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金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。而所謂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聲請之意旨本身在法律上無理由，或與所附證物不符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金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新台幣（下同）4,247,949 元之支付命令，理由略述債務人先前受債權人委託代收電子商務款項，嗣債務人於民國111年7 月4 日後無法再繼續提供款項代收服務，而債務人尚餘6,761,449元未交付債權人，後債務人分別於111 年10月7日、12月16日、112年1月16日交付債權人款項共2,513,500 元，之後即不再理會，尚有未交付款項4,217,949 元，並提出金恆通超商繳費系統網頁資料、交易明細資料、帳戶轉存資料等為證。然依債權人所提聲請狀及證據，尚無從認定本件當事人間確實存有代收款項之委託契約，又上開代收款項分多次支付，是否均已屆清償期無從確定，尚待債權人提出委任契約及已向債務人催告還款之證明。本院遂於112 年3 月29日裁定命債權人於收受裁定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4月7 日送達債權之送達代收人，然債權人迄未補正。是本件

債權人釋明不足且經命補正未補正，尚難謂其聲請為有理由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予駁回 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